實習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

學生 ，學號 ，

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(公司單位名稱)

進行實習，總計工作時數為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請加蓋機關(單位)章於下：

|  |
| --- |
| 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